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 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比賽日期：11/21(五) (如遇雨天，則取消比賽)

2、比賽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室外排球場。

3、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五點止。

4、諮詢地點：

(一)民雄校區體育室 05-2068245 (陳建瑋師、林玥君小姐)

(二)總 召:體育三甲 蕭銜鈺 0968523160

(三)副 召:體育三甲 陳昕 0908309639 徐子評 0905616333

(四)競賽組長:體育三甲 黃子恆 0908929552

(五)排球組長:體育三甲 陳泰利 0986320635

3、報名方式：

※請各系所負責人至學校體育室網頁或校慶粉絲專頁公告之連結中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2oaD0L7C\\_eEnFzbpc7vMSrJjbiq06tSSmJvlekjdKmDmG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2oaD0L7C_eEnFzbpc7vMSrJjbiq06tSSmJvlekjdKmDmGg/viewform))。報名成功後，會收到「您已成功報名之回信」。

(1) 請各參賽隊伍確認參賽人員名單及其報名資料，並以大會報名系統報名。

(2) 報名隊數限制男、女各 24 隊。

(3) 確認後不得更動名單，除非球員比賽前受傷並提出證明方可更換球員。

- (4) 報名成功時，會收到「您已報名成功」之回信。
- (5) 報名時，需將球員的球衣號碼填上，則比賽當天不給予更改，若無填寫球員號碼視為報名失敗。
- (6) 預賽為搶 30 分制。
- (7) 複決賽為正規 25/25/15，有 deuse。

六、男、女子混和排球比賽規則：

- (1) 比賽項目：男、女子組。
- (2) 比賽用球：MIKASA V300W。
- (3) 比賽人數：登錄人數以 12 人為限，上場人數 6 人，可報名一名自由球員。
- (4) 參賽資格：
  - 1. 國立嘉義大學在校生，持有本校學生證，每系派出一隊代表，高中曾經為體育班專長生、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身分不得報名參賽。
  - 2. 系上如有日間及進修兩學制，則日間和進修可各報名一隊，亦可合報一隊。
  - 3. 聯隊限制：當原系人數未滿 6 人時，得與其他系組成聯隊，惟以兩系聯隊為限。（參賽時穿著同樣款式球衣）
- (5) 領隊會議：請在報名時就確認好系別級別，因應校區距離，今年改在臉書線上直播由大會代抽籤分組。直播時間:114/10/15(三)下午 1 點 後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包含球員勘誤名單、賽程等)。
- (6) 比賽檢錄說明：
  - 1. 比賽選手須為登錄於秩序冊上者，並持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之學生。

2. 因檢錄處設置於各比賽場地，須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填寫出賽名單。考量球員身份問題，檢錄時請參賽人員攜學生證登錄並受檢。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人，上場人數 6 人。
3. 各球隊請於賽前 15 分鐘登錄及檢錄完畢，球隊在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未完成以上動作且未出場比賽，則該隊視同棄權，裁判有權判該隊輸球。
4. 若發現有不合身份或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請於賽前由隊長至檢錄台核對，經賽程組查證屬實違法，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5. 對於對手身份提出檢查者，必須在比賽進行時提出。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上場，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場次之相關成績，並公佈學校或系隊名稱。

(七) 比賽規則：(視第一次全校會議結果會作調整)

1. 預賽為搶 30 分制
2. 複決賽採三局兩勝 25 分制，有 deuse，得分以落地得分計算，意即前兩局拿下勝利，第三局則取消。
3. 決勝局採 15 分制，以先得 1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有 deuse)，得分以落地得分計算。
4. 決勝局 8 分交換場地，交換場地位置必須與交換場地前相同，不得任意交換位置。
5. 比賽採預賽循環，複決賽單淘汰，取前四得獎隊伍。
6. 比賽前雙方隊長在裁判前猜拳，勝方可決定球權或選場權。
7. 比賽前每隊有 2 分鐘練球時間(可共同練習或分開習)，共同練習時間為 4 分鐘。
8. 每局每隊 1 次暫停機會，每次 20 秒，換場局間休息時間為 2 分鐘。
9. 球員應服從裁判判決，若不服從裁判判決者則取消比賽資格，並以棄權論。

10. 若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者，則在比賽當中提出，事後一概不於受理。

(8) 注意事項：

1. 請於球隊登錄時領取輪轉表。
2. 若超過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而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3. 參賽選手出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每隊報名人數為 12 人
4. 參賽隊伍應穿著同顏色同樣式之球衣，且須於球衣前或後須標示號碼，沒有標示者不得上場。大會不提供任何號碼衣。
5. 排球背號 1-20 為國際規則，以報名所填背號為主，比賽中不可換穿球衣背號，若檢錄背號與實際上場背號不一樣則奪原背號與替換球員比賽資格，非比賽登錄之球員不可坐在球員席內，球員席內只能有教練、球員。
6.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照球員須知。
7. 大會保有最終結果解釋權。

(9) 附註：

1. 比賽選手應著相同之球衣，且球衣上需有號碼及隊名。
2. 不得有冒名頂替隊伍或個人參賽，違者經查出則立即喪失比賽資格。
3. 各局之間的休息時間為兩分鐘。休息期間，應迅速交換場區，並繳交次局的上場陣容名單。
4. 比賽球具為大會提供，不得使用非大會提供之球。
5. 賽程中裁判有判決的自主權，請選手尊重，若有任何認為不合理之情形請依照正當程序申訴。

七、獎勵：

(一) 以隊為單位：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